**关于印发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0-12-20

台环保〔2009〕107号

**关于印发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**

**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OO九年七月十四日

**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**

**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暂行规定**

**第一章    总    则**

第一条 为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，实现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省市依法行政的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环境保护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 重大事项决策应当遵循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。建立健全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。

超越法定权限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决策无效。本规定实行回避制度。

**第二章   重大事项决策的适用范围**

第四条 下列事项系环境保护重大事项。重大事项由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务会议讨论决定。

（一）本局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，环境保护政策性文件；

（二）环境保护规划、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专项规划；

（三）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对自由裁量理解有较大分歧的行政处罚案件；

（四）重大或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建设项目审批，市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核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批，进口固废拆解企业定点和资格审批，进口固废拆解企业年度进口总量指标审核；

（五）重大行政复议案件；

（六）生态专项资金、环保专项资金年度资金计划安排；

（七）年度排污费征收计划，排污费减免；

（八）重大、特大污染事故和重大污染事件的定性；

（九）应当提交集体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章     决策程序及要求**

第五条 重大事项的决策建议，由局领导提出或职能处室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提出。决策事项的准备工作由相关职能处室负责承办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。

第六条 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提出方案。认真组织调查研究，提出科学、合法、合理的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。未经调查研究的事项不得提交决策。

（二）充分论证。决策事项涉及有关单位的，要事先征求意见，并充分协商。未经征求意见事项不得提交决策。协商后仍有较大意见分歧的，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再提交决策。

决策事项涉及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利益的，应当充分征求基层组织、群众团体和公众的意见、建议；可以听取专家的意见；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建议。

决策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评估的，应当组织咨询、研究机构或专家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评估。应论证评估而未论证评估的事项不得提交决策。

（三）审查和核查。决策事项涉及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公正性问题的，本规定第四条第（六）项应当在提交决策前30个工作日，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七）项应当在提交决策前15个工作日，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应当在提交决策前5个工作日提交环保重大事项核查工作小组进行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公正性审查，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适宜的，不得提交决策。

第七条  会议要求：

（一）会议通知（附决策材料）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参会人员，并履行签收手续。确实无法书面送达的，应设法用电话或其它形式通知。

（二）到会人员必须达到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其中分管此项工作的局领导必须到会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经会议主持人同意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提交书面意见。

第八条 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会前协调。重大事项的决策前，由分管局领导组织协调，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。有不同意见的，决策时一并提交。

（二）材料准备。承办单位需准备的材料包括议题材料、科学论证材料和审查、核查意见。议题材料指待决策的方案及其说明材料；科学论证材料指论证报告、调查报告等材料。

（三）组织讨论。对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充分讨论、论证，参会人员必须发表具体的意见。

（四）做出决策。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。意见比较一致时，可进行表决；赞成与反对意见的人数接近时，可暂缓表决，留待下次会议讨论。

会议实行逐项表决。

（五）形成纪要。除有保密要求的事项外，会议决策事项一般要形成纪要，涉及面不广的日常性工作可通过抄告单形式印发相关单位执行。

第九条 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记录，记录须列明会议名称、会议主持人、正式与会人员、列席人员、会议记录人员、议事过程，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和决定等，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。

第十条 及时掌握决策的执行情况，分析决策存在的问题，承办单位等应及时向局核查工作小组反馈落实情况，保证决策的跟踪。

**第四章  决策保障**

第十一条 局领导及相关职能处室应围绕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安排足够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。

第十二条 充分发挥咨询、研究机构和专家等的作用，密切联系各有关部门及专家、基层组织、科研单位及国内外专家学者，形成完善的决策咨询系统。

第十三条 社会利益牵动面大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可先进行试点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。

**第五章     决策监督**

第十四条 局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应通过适当途径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五条 局核查工作小组负责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的督促落实，确保决策事项落到实处。

第十六条 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制度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，要通过抽样检查、跟踪调查、评估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，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七条 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、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。对重大事项（未经审查或核查）或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和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六章     附      则**

第十八条 在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，来不及集体民主议事及会议表决的，局有关领导可临机处置，但事后必须及时向领导集体报告情况。

第十九条 本规定所涉及的内容，凡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主题词：**环保  重大事项  决策程序  暂行规定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环保厅，市政府法制办，各县、市、区环保局（分局）。 |
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 2009年7月14日印发 |